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63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詹桂芳

被告 劉靖宇即宇玲生鮮水產

田芷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,9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11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2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3 駁回之。